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107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
（資訊公開網路版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

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7年第7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紹源　　記錄人員：郭進福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張主任委員紹源、卓委員建光、陳委員淑美、李委員佩芬、陳委員善翔、劉委員生泉、顏委員士哲、曾委員憲嫻、蔡委員奇昆、沈委員盈如（陳家慶代）、蘇委員金安（鄒譽名代）、李委員建裕（周志勳代）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洪副主任委員得洋、林委員志展、曾委員怡靜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審議案件：復議案2案，評議案8案，報告案1案，共11案，如次：

第1案：為辦理「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」用地徵收，案內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及建築改良物門面結構修復費復議案。

決　議：經綜合評估查估單位及復議人所提陳述意見及相關資料，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維持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為新台幣○○○,○○○元，另建築改良物門面結構修復費，請地政局會同工務局等單位再次複查，並考量建築物修復安全之實際需要，評估最適宜之修復結構，據以計算門面結構修復費用，並授權地政局依複查結果辦理。

第 2 案：本府工務局辦理「臺南市六甲區西側外環道路工程(南段)」用地徵收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復議案。

決　議：經綜合評估查估單位及復議人所提交易案例與相關資料，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，其徵收補償市價業依法查估，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維持系爭土地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。

第 3 案：108 年「臺南市官田區新官田段 564 地號用地取得作業案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（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）。

第 4 案：108 年「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5 案：107 年「麻豆排水文瑞橋改建工程(非都市計畫區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

每平方公尺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6 案：107 年「大內區南 181 線(萬善堂至大內國中)道路拓寬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7 案：108 年「新營區裕民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～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8 案：107 年「新營及鹽水區南 80 與南 74 交接處至縣道 172 線新闢工程(都市計畫區)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9 案：108 年「新化區區道南 170 線外環嘉南大圳路段拓寬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,○○○元～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第 10 案：108 年「永康區大灣路 357 巷(聖巡代天府)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。

決　議：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○○,○○○元～○○○,○○○元(詳如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)。

報告案：本市「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調整預擬方案」報告案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 本市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區段地價建議調整方案及作業準則如下，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 各地所依備查方案及準則進行本市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調整作業，相關作業成果提交本會 107 年第 8 次會議評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同日下午 16 時 50 分)。